陕西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 (教民〔2004〕5号)和《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精神，学校按照国家要求，于2006年开始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以下简称“骨干人才”)研究生。

“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是学校新增的研究生培养类型。鉴于“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类型的特殊性，现就“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如下：

一、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校后先在学校民族教育学院集中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培训课程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英语、大学语文（汉语）、信息技术、高等数学等六门基础课程。在教学方式上，实行分类教学、分类考核。基础课程统一使用民族教育学院组织编写的教材。

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直接进入培养单位学习。

二、在不降低培养质量的前提下，“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成绩计分方法调整如下：不参加外语省考，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和第二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各占50％计分，确定学位外语成绩。

三、“骨干人才”研究生在学期间产出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1、硕士研究生：“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之前，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或经导师组鉴定达到公开发表水准的学术论文1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2、博士研究生：文科各专业“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之前，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陕西师范大学的核心论文1篇、重要论文1篇，或重要论文3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理工科各专业“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之前，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陕西师范大学的核心论文2篇，或核心论文1篇、重要论文2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3、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陕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的认定办法执行。所有学术成果均需提供原件。

4、学校鼓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中心）依据各自学科的特点，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